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393 号）。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95.8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10.56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伟（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伟' (Zhang Wei),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汤谷良（签字）

汤谷良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宁向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宁向东',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